

#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份之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約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		
3.	(A) (i) 重選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韓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並以通過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代理的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任命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